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王真宜

送達代收人　鄭嘉慧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仟捌佰壹拾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17號清償消費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向鈞院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為免本件執行事件繼續執行影響聲請人權益，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於債務人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17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同此見解）。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1181號債權憑證（執

行名義名稱：本院89年度促字第3237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517號強制執行事件（以下簡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本院於112年1月9日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分公司之存款、利息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在案，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押聲請人於第三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利債權及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年金、生存保險金、解約金、保單失效後應返還責任準備金與其他投資效益，而聲請人於112年2月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無誤，依上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係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11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爲新臺幣（下同）48,071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金額，為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而不得提起上訴第三審案件，則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簡易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0個月、第二審為2年計算，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間至遲可推定為2年10個月，此亦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則相對人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該項損失，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較為客觀妥適。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為6,810元【計算式：48,071元×5%×（2＋10/12）＝6,8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

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爰酌定擔保金額為6,810元。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蕭 雅 文